

國立東華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擴大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1 年 01 月 05 日(星期三)1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416 會議室

主 席：趙校長涵捷

紀錄：陳婉婉

出席人員：朱副校長景鵬 徐副校長兼總務長輝明 林副校長信鋒
馬行政副校長兼國際事務處長遠榮 郭教務長兼院長永綱 葉副教務長國暉
林學生事務長穎芬 張副學生事務長國義 陳圖書資訊處長偉銘
范中心主任熾文 王中心主任沂釗 孟研究發展處長培傑 (賴組長志宏代理)
廖中心主任慶華 陳國際事務處副處長筱華(侯國際事務處副處長介澤代理)
侯國際事務處副處長介澤 陳副中心主任怡廷 古主任秘書智雄
戴主任麗華 陳主任香齡 許院長芳銘 江副院長政欽
王院長鴻濬 石院長忠山 潘院長文福 許副院長甄倚(請假)
張院長文彥 蘇副院長銘千 徐院長秀菊(林主任昭宏代理)
吳主任韋瑩 彭主任文平 袁主任大鈞(彭致文教授代理)
劉主任福成 林主任群傑 傅主任彥培 林主任楚軒
侯主任佳利 張主任益誠 陳主任建男(張主任益誠代理)
李主任明龍 陳主任麗如 樂主任錦榮(張主任益誠代理)
林所長家興 彭主任衍綸 張主任銘仁 許主任又方(請假)
劉主任劭樺 楊主任植喬 李主任道緝 黃主任雯娟(請假)
呂主任傑華 蔡主任志偉 劉主任佩雲 楊主任熾康
林主任俊瑩 張主任志明 尚主任憶薇 李主任俊鴻
黃主任成永 林主任昭宏 董主任克景 賴主任兩陽
李主任宜澤 陳主任委員復 沈主任克恕(黃主任成永代理)
嚴主任愛群 魏主任廣皓 朱副主任委員嘉雯(請假)
楊主任昌斌 黃主任珣雅(黃主任成永代理)

列席人員：張專門委員菊珍 何組長俐真 洪梓惟同學

壹、主席致詞：

祝福各位同仁新年快樂。時值期末且疫情當前，期望各位同仁利用寒假期間修身養息，以迎接下學期新的開始。

貳、頒獎：

一、頒發榮譽教授、升等教師、新任主管聘書及卸任主管感謝狀

二、頒發 110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績優獎勵獲獎學系

三、頒發畢業流向執行績優系所及工作人員

四、頒發「2021 總統教育獎」師長感謝狀

參、專題講座

演講題目：線上學習與高等教育新未來

講者：天下雜誌劉鳳珍總經理

肆、業務報告

一、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業務報告

二、英語培力研究院籌備處：全英授課計畫關鍵績效指標業務報告

伍、意見交流暨座談：

《線上學習與高等教育新未來》

【陳主任委員復】

天下雜誌所提供之數位學習平台，無論是在通識課程或專業課程上，能否如同「磨課師」平台，均可透過平台學習與大學課程結合，獲得課程認證。

【彭主任文平】

因疫情警戒的關係，大部分的課程採線上教學，但同時也發現學生學習成就低落。對於理工科系來說，課程的學習仍需透過實作體驗來完成，理論與實作配合才能讓學生完整的理解學習。

【劉總經理鳳珍】

在線上學習領域中，要涵蓋各領域的學習能量需求上，我們仍有很大的努力空間。

不可否認，線上學習是無法全面取代實體課程，如能將實體課程及線上課程相互搭配混程學習，將有更多彈性與自主學習空間。讓學生除專業課程外，能獲取其他領域知能的多元管道。

《國際學生組業務報告》

【李主任明龍】

關於境外學生安心就學措施，能有明確訊息通知提醒授課老師，以便老師能及早因應備課。

【葉副教務長國暉】

對於境外生安心就學措施，教務處與國際事務處將視疫情變化及防疫措施，隨時聯繫規劃，並儘早通知授課教師執行。

《全英授課計畫關鍵績效指標業務報告》

【王中心主任沂釗】

未來全面推行全英授課時，能否將本校學生特質與語言能力作為指標分析，可供其他系所老師作為授課參考。另外，除提升學生語言能力開設課程外，建議對於教師開設相關課程，以提升教師英語授課能力。

【嚴主任愛群】

英語培力不僅學生培力，也包含師資培力。在此感謝教學卓越中心，日前開設一系列課程提供教師參與。未來可針對各系所之個別需求開設課程，以提升教師能力。EMI課程不拘限於理工學院及管理學院學生修讀，各位師長可鼓勵學生選讀兩院EMI課程。

《臨時動議》

【董主任克景】

有關學生交通違規懲處問題，經詢問本系學生違規記點原由，大多為機車違規停放問題。建議原住民民族學院與環境學院在未設置機車停車場前，可否先規劃開放機車臨停區域，方便辦理活動或洽公時，能有一個可供臨時卸貨或暫停的空間。另外，在考量交通安全問題下，未來還是期望在兩學院間能規劃一個友善機車停車空間。

【徐副校長輝明】

原住民民族學院及環境學院間機車停車位之規劃，業經學生會及車輛管理委員會不斷討論修正，已於環境解說中心對面新設機車停車位，並將周邊人行步道加以改善安全設施。另依據花蓮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建議，將於大學路側門開放，以利機車順利入校停放。

【呂主任傑華】

學生懲戒處分確定前，執行單位應先通告學生懲處原由、申訴管道及補救措施。車輛違規處理若採愛校服務方式銷單，亦請校方提供足夠之愛校服務需求單位或訊息，供學生順利進行愛校服務，不致無所適從而未能銷單，遭受懲戒處分。

另依學生事務處處理學生獎懲標準作流程，如非記大過案，是無須經系所主管簽章。而實際流程卻是所有獎懲案皆須經系所主管簽章，請檢視是否有其正當必要性。

【徐副校長輝明】

現行交通違規懲處方式，係依學生會建議案進行討論，從而制定之違規記點及違規處理費用方案。相關訊息及違規紀錄銷單期限均已公告學生周知。將加強總務處及學生

事務處通告機制，並請同學務必注意訊息，以期能及時補救維護自身權益。獎懲案是否須經系所主管簽核，則請學生事務處重新檢視並依規定處理。

陸、散會：14時30分